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10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12月)》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使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脱离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无法可持续经营的困境,保障大型船用曲轴国产化配套供应链稳定,更好的助力我国造船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曲轴公司增资47,900万元,增资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曲轴公司偿还对公司的计息贷款,以降低曲轴公司财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

为更合理的利用基地空间进行厂内生产布局,增加租赁收益的同时增强顾客粘性,结合专业设计单位意见及风电主机厂商拟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重跨车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维持向盐城公司增资35,000万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相关方面,建设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

通过对标同行业企业,并结合专业设计单位意见及下属分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工艺布局,遵循经济性和可靠性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增加投资额3,796万元,即项目总投资概算由59,239万元调增至63,03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58,653万元,增加3,9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382万元,减少20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1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使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脱离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无法可持续经营的困境,保障大型船用曲轴国产化配套供应链稳定,更好的助力我国造船业发展,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曲轴公司增资47,900万元,增资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曲轴公司偿还对公司的计息贷款,以降低曲轴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增资完成后,曲轴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万元变更为68,000万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聂爱松

4.注册资本:20,100万元

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102室

6.成立日期:2006年8月2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92006813 1

8.经营范围: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开发;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曲轴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曲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曲轴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轴公司资产总额44,799.07万元,负债总额74,180.88万元,净资产-29,381.8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450.65万元,利润总额-5,807.75万元,净利润-5,807.75万元(经审计)。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曲轴公司资产总额44,196.28万元,负债总额76,592.45万元,净资产-32,396.1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656.82万元,利润总额-3,040.59万元,净利润-3,040.5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背景及目的。

曲轴公司是在国家发改委的主导下于2006年8月组建而成,是船用配套领域实施的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重点项目,目标是缓解大型船用曲轴供需矛盾、提升我国船用零部件自主研制能力。曲轴公司自2007年12月出产首支曲轴至今,已为国内外10余家船用主机厂提供1,000多支各种规格的曲轴,是目前国内产量最大、规格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大型船用曲轴制造厂,国内市场占有率在50%以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然而,2008年曲轴正式进入生产经营阶段便遭遇金融危机,在船市持续低迷、曲轴价格下滑等外因,叠加企业重资产、高杠杆等内因双重作用下,曲轴公司连续15年均亏损经营。截止2022年9月30日,曲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3%,向公司借款64,722万元。

2021年以来,船市总体向好,当前造船行业迎来新一轮订货高潮。截至目前,曲轴公司订单饱满,近乎满负荷生产,为曲轴公司实现扭亏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曲轴公司大力实施企业转型、内部改革、产业拓展等举措,持续优化内部环境,企业造血能力、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效益逐步改善。鉴于曲轴公司较高的品牌价值效应和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拟值此内外有利时机,对曲轴公司增资47,900万元,增资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曲轴公司偿还对公司的计息贷款,以降低曲轴公司财务费用,助其轻装上阵、快速实现扭亏为盈,持续为造船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曲轴公司持续发展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船市行情、国内外市场竞争、毛坯原材料供应和技术体系全覆盖等方面。曲轴公司将紧跟曲轴升级换代的步伐,坚持“算着干、盈着干”,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入推进各项综合改革举措,持续完善曲轴产品技术体系、提高经营运行质量,积极促进产业化落地并寻求新的增长点以应对市场行情波动和商业竞争风险。同时,曲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制造上的经验优势,通过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同锻造厂深度合作、向专利公司申请许可等方式,全力推进曲轴毛坯国产化进程,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曲轴公司增资47,900万元,且曲轴公司收到增资款项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对公司的计息贷款,即资金可马上实现回流,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增资既满足公司整体经营运行质量对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管理目标,也符合公司对曲轴公司适量减轻财务负担、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可持续发展条件的管理愿景。本次增资完成后,曲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70%左右。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将在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1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更合理的利用基地空间进行厂内生产布局,增加租赁收益的同时增强顾客粘性,结合专业设计单位意见及风电主机厂商拟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重跨车间的实际情况,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维持向盐城公司增资35,000万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相关方面,建设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本次增资金额仍用于建设年产15万吨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增资完成后,盐城公司注册资本由30,500万元变更为65,500万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成

4.注册资本:30,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6.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12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1178606P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盐城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盐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盐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盐城公司资产总额26,230.53万元,负债总额8,908.87万元,净资产17,321.6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586.34万元,利润总额220.46万元,净利润220.46万元(经审计)。

(2)截至2022年9月30日,盐城公司资产总额39,643.58万元,负债总额22,248.87万元,净资产17,394.7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75.86万元,利润总额73万元,净利润73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调整主要内容

为合理利用射阳基地空间、满足设计规范和现场工艺要求,增加租赁收益的同时增强顾客粘性,盐城公司拟在原建设方案基础上调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新增面积6,867.7m2,主要是原新建1跨焊接车间调整为新建2跨焊接车间,用于布置原拟改造的重跨车间内3条塔筒生产线;设备购置由原12台调整至15台,增加3台80吨桥式起重机,取消原露天产成品存放区250/150t和100t两台吊车的两侧辅臂设备。盐城公司通过政府支持、成本压缩等方式维持原建设投资额度33,951.55万元不变,即不改变公司对盐城公司35,000万元增资额度。原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生产规模等均不作变更。本次增资金额仍用于建设年产15万吨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增资完成后,盐城公司注册资本由30,500万元变更为65,500万元。

以上方案的调整在厂内物流运输及生产摆布等方面优于原方案,符合设计审查要求,并经过可行性研究机构及设计单位确认,不会对原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盐城公司可以通过向风电主机厂商租赁重跨车间(将根据评估结果另行决策)获得稳定收益,并促进盐城公司与顾客的双向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盐城公司增资35,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15万吨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此外,公司将深化人才培养、强化经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严保产品质量,加强与顾客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顾客需求,并根据顾客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设计和市场推广战略,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动态的把控,提升市场开拓能力,通过扩大和稳定市场份额,抵御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方案调整事项将在向有权国资监管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500,000股后总股本将调整为762,071,569股,资本公积金为355,882,950.63元。以公司完成注销后的总股本762,071,56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4.6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结合公司最新总股本764,071,569股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按照每10股转增4.59(4.587959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雪莱特总股本增加至1,114,624,491股,后续注销完毕剩余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再由1,114,624,491股减少至1,112,624,491股。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1日。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1日复牌。

4、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2年10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6破申30-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粤06破申30-1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12月2日上午,佛山中院召开雪莱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2月2日下午,雪莱特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同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同日,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关于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2022年12月2日,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06破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雪莱特总股本769,571,569股,实施回购并注销完毕7,5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后总股本将调整为762,071,569股。以调整后总股本762,071,56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4.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雪莱特总股本增加至1,112,624,491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结合公司最新总股本764,071,569股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按照每10股转增4.59(4.587959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雪莱特总股本增加至1,114,624,491股,后续注销完毕剩余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再由1,114,624,491股减少至1,112,624,491股。具体以后续注销实际情况为准。

转增的350,552,922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不超过60,0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实际选择情况为准。

2、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后剩余的转增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其中:产业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转增股票成为雪莱特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成为雪莱特实际控制人,剩余股票由财务投资人认购。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36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日为2022年12月21日(如涉及)。股份到达公司管理人账户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一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二是重整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公司基本面将实现较大变化;三是本次转增股本的受让对价用于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未明显稀释公司原股东权益。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申请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截至2022年12月8日,债权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行使受偿方式选择权。根据普通债权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受偿方式选择情况,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为23,289,274股,对应抵偿债务110,856,944.24元(23,289,274股乘以4.76元/股),剩余327,263,648股由投资人认购,对应投资款392,716,377.60元(327,263,648股乘以1.20元/股)。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764,071,569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2,071,569),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110,856,944.24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392,716,377.6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3,289,274股,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27,263,648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综合计算下,雪莱特转增股份的平均价为1.4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已就上述公司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的合规性、合法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参考价格除权公式的专项意见(更新后)》。

五、转增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佛山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16)。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后续将由佛山中院根据申请另行划扣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77,058	0	17,977,0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0,000	0	9,500,000
高管锁定股	8,477,058	0	8,477,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94,511	350,552,922	1,096,647,433
总股本	764,071,569	350,552,922	1,114,624,491

目前,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毕5,500,000股,总股本调整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结合公司最新总股本764,071,569股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按照每10股转增4.59(4.587959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4,624,491股。后续注销完毕剩余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再由1,114,624,491股减少至1,112,624,491股。具体以后续注销实际情况为准。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1日复牌。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桃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0757-86695642

联系地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九、风险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湖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郑彬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赵海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湖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4日上午11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蒋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充分利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厂区建筑资源,优化电源结构,增加能源供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就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公司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之规定,万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万润新能源就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万润新能源拟在广济药业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建筑物屋顶、地面及水塘上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广济药业用电优先使用万润新能源建设的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之规定,万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万润新能源就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蒋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GFU8X

法定代表人:汪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8-1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万润科技持有万润新能源100%股份,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万润科技23.62%股份,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股份。

(三)关联关系:万润新能源是万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广济药业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

(四)经查询,万润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万润新能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2,886,026.46
净资产(元)	9,324,841.03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元)	-675,158.97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99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公司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共约60000平方米建设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3)项目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4)建设进度: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及政府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确认后,力求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其拥有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该项目,乙方负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提供电能以及完成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